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被告 羿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侑旻

被告 鞠琮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1,5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6月14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1,4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61,575元+利息18,098元+違約金1,793元=681,4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7,270元，尚不足2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羿麟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侑旻(Z000000000)、被告鞠琮麟(Z000000000)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訖日	年息	金額
1	30,008	利息	113年4月13日至 113年6月14日	6.68%	346
2	631,567	利息	113年1月13日至 113年6月14日	6.68%	17,752
				小計	18,098
3	30,008	違約金	113年5月13日至 113年6月14日	0.668%	18
4	631,567	違約金	113年1月13日至 113年6月14日	0.668%	1,775
				小計	1,793
				合計	19,891